**校园治安情况周报（2018年下半年第八周）**

 一、发案情况

 本周发生学生自行车被盗案件一起。

 二、安全工作简报

（一）10月25日，一名学生前来报案，称停放在北校区二号学生公寓门前东侧宣传栏位置的自行车被盗。经视频监控调阅，尚未查获有效线索，现正在继续查找。

（二）近期，我处对南校区一号教学楼二楼心理咨询室改造工程、北校区思源楼三楼食堂改造工程和暑期南校区四号教学楼装修改造工程进行了现场督查，对发现的私自拆除原有消防设备、改动原有消防栓、喷淋管道和楼道内消防应急照明灯等行为，分别向所属责任部门进行了书面通报并下发了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相关部门按照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和监管职责，对提出的问题立即落实整改修复，7日内接受我处复查。在今日复查中，安全隐患得到了部分整改，仍留有部分隐患亟待处理。再次提醒：校内各类施工、装修、改造等工程，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禁私自拆除、改动、破坏原有消防设施设备和电路、水路、采暖等设备，施工前，必须携带施工方案到保卫处、后勤处等职能部门进行备案、审核，如因施工方擅自行为造成学校消防、水电暖等设施设备损坏、失灵，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施工单位、责任单位全部承担。

三、安全警示

 进入秋冬季，是各类安全事故，尤其是火灾事故的高发期。在此强调：各教学单位应坚持有针对性地做好安全、法制和思想教育工作，提醒学生保持高度的防范意识，遵守校纪校规，养成良好生活习惯，保护个人和他人人身安全；同时，各教学单位应持续加强专项排查，掌握动态，严防学生因情感纠纷、个人恩怨引发失联、深陷网贷、夜不归宿、外出聚会饮酒、打架斗殴、人身伤害、轻生等突发事件，建立健全家校联系机制，随时掌握学生校内、返家状态，及时通报学生安全动态，防止失联事件的发生，保障学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各教学单位、各职能部门应持续关注学生公寓消防安全和安全管理，坚持宿舍巡查工作，严格落实宿舍用电安全规定，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和各类取暖设备，防范宿舍内用电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的发生。坚决杜绝学生私自携带管制刀具，消除宿舍安全隐患，确保学生公寓安全。